

## 8.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97 S.Ct. 869 (1977)

王郁琦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紐約州 1972 年管制藥物法有關病人識別之規定，對使用第二級藥物者之名譽或獨立性不生立即或可能受威脅之衝擊，致足以構成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障之自由或權利之侵害。

(neither the immediate nor the threatened impact of the patient-identification requirements in the New York Sta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of 1972 on either the reputation or the independence of patients for whom Schedule II drugs are medically indicated is sufficient to constitute an invasion of any right or liberty protected by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關 鍵 詞

privacy(隱私) ; drug control(藥物管制) ; computerized data(電腦資料) ; patient- identification(病人識別) ;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 事 實

1970 年時，紐約州立法機關因為擔心藥物流往非法管道，於是

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評估該州的藥物管制法規。委員會發現該州的藥物管制法規有以下的缺陷：沒有有效的方法可以管理被偷或被竄

改處方的使用；無法防止粗心的藥師重複地給藥；無法防止病人從一位以上的醫師處取得處方籤；也無法防止醫師以一張處方過量給藥，或是一次給病人多張處方籤。在草擬更正這些缺陷的立法時，該委員會與加州以及伊利諾州的執法官員進行諮詢，因為上述二州擁有有效的中央通報系統。

紐約州法將可能有害的藥物分為五級，像海洛因之類屬高度上癮且無已知醫療用途的藥物，屬於第一級，不可成為處方藥物。第二到第五級藥物漸進地分屬較不易成癮且有相當的醫療用途。本案所關切地僅為第二級藥物，即合法藥物中最具有危險性者。

紐約州法要求，除緊急情形外，醫師必須以官方格式的三聯單開立第二級藥物。完整的格式包含有醫師姓名、配藥藥局、藥物及其劑量，以及病人的姓名、地址及年齡。三聯單第一聯由醫師保存，第二聯由藥師保存，第三聯必須送往位於 Albany 的紐約州衛生部門。使用官方格式的處方用藥不可超過三十日，且處方籤不可重複配藥。

地方法院發現每個月大約有十萬件第二級藥物處方被送往 Albany 的紐約州衛生部門。這些處方被排序、編碼後登錄，然後再

被送去以磁帶儲存處方上的資料，以作為電腦處理之用。然後處方依法律再被送往另一個地方保管五年後銷毀。處理資料的房間被以上鎖的鐵絲網圍住，且有警報系統保護。存有處方資料的電腦磁帶存放在上鎖的櫃子中，且當磁帶被使用之時，電腦是處於「離線」狀態使用，亦即沒有任何該電腦室以外的終端機可以閱讀或儲存電腦中的資訊。紐約州衛生法規明示禁止揭露病人的身份，故意違反者可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兩千元罰金。在地方法院審理之時，十七位紐約州衛生官員有權接近上述檔案，另外有二十四位調查人員有權調查由電腦指認出過度用藥的案例。該法生效後二十個月後，電腦資料只被用在兩個特定病人過度用藥的案例之中。

地方法院指出，醫病關係涉及了憲法所保障的隱私的範圍，而該法識別病人的條款則以「不必要地廣泛席捲」方式侵害病人的隱私，因此禁止該法有關通報病人姓名與地址條款的執行。

## 判 決

廢棄原法院判決，上訴人 (Whalen) 勝訴。

## 理 由

### I

地方法院發現,依據該法實施二十個月的經驗來看,紐約州無法舉證說明病人識別要求的必要性。在過去,上述理由已提供足夠的基礎可宣告該法無效。(Lochner v. New York, 198 U.S. 45, 25 S.Ct. 539, 49 L.Ed. 937)

但 Lochner 案的判決已多次被默示地推翻。對人民自由權利有部分影響的州法,不可僅因其全部或一部被視為不需要就依此宣告該法違憲。因為本院已多次認識到各州應有較大的空間針對當地重大的問題提供實驗性的解決方案。

本案所涉及的紐約州法即代表著一個解決問題的嘗試,它很明白地是一個有秩序且理性的一個立法決定。該法是由一個特別任命的委員會,針對草案舉辦過多次公聽會後所提出的建議,並參考其他州類似計畫的經驗。關於病人識別要求可以幫助該法達成降低危險藥物的誤用的假設,並沒有任何不合理之處。該項要求可以合理地期待會對潛在違法者造成嚇阻的效果,並可幫助偵測或調查一些明顯藥物濫用的特定案例。至少該州在控制危險藥物的散佈上所具有的

重大利益,可清楚地支持該項實驗一些新的控制技術。因為如果這個實驗失敗了,本案的經驗教導了大家這個病人識別要求導致了愚蠢地浪費經費,取得了像山一樣高的無用資料,而立法程序仍可以隨時終止這個不聰明的實驗。因此這個病人識別要求的立法屬於紐約州對其廣泛的警察權的合理行使。地方法院認為該項要求無法證明為必要,並不足以成為一個充分的理由宣告該法違憲。

### II

被上訴人認為該法侵害了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事實上與隱私權保護有關的案子牽涉到至少兩種不同的利益。一個是避免個人事務被揭露的利益,另一個是獨立做出某些重大決定的利益。被上訴人主張上述兩種利益都被該法所侵害。病人使用第二級藥物這個資訊可被取得本身即產生一個會被大眾知悉的憂慮,進而負面地影響他們的名譽。這樣的憂慮使得縱使在醫療上使用該藥物是有需要的,仍有某些病人不願使用那些藥物,而某些醫師不願開立那些藥物的處方。然後這些與健康照護有關的重大決定就不可避免地受到這個法律的影響。因此,該法即威脅了私

人資訊不應公開以及獨立做出重大決定的兩種利益。

但本院認為，紐約州的計畫，並不會直接對上述任何利益產生足夠重大的威脅，以致構成違反憲法的規定。

病人資訊的公開揭露可以有三種方式。衛生部門的人員可能因故意或過失而沒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因而違反法律。病人或醫師可能被控違法，而儲存的資料則被提供於司法程序中做為證據。或者第三種情形是病人、醫師或藥師在自願的情形下於處方籤上揭露資訊。

第三種情形在過去的法律中是可能存在的，而且完全與電腦化的資料庫無關。而前兩種情形則無法直接作為攻擊該法有效性的適當基礎。並沒有任何紀錄或是在紐約州所仿效的其他二州的經驗中顯示該法的安全措施會被不當地執行。而作為司法證據的特定儲存資料僅有微小的可能性在未受到適當的保護之下被揭露，此一理由也無法構成足夠的原因對整個病人識別計畫宣告無效。

縱使在沒有公開揭露的情形下，私人資訊仍然被要求要揭露給被授權的紐約州衛生官員。這種揭露義務與過去的法律要求並沒有重大的不同。這些義務與在健康照

護中有許多令人不快的隱私侵害情形並沒有特別的不同。無疑地，有些人會因對其自身隱私侵犯的顧慮而避免或延後他所需要的醫療照護。然而，將私人的醫療資訊揭露給醫師、醫院人員、保險公司，以及政府衛生部門，已經成為現代醫療業務運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縱使所揭露的資訊可能反映出該人不願為人所知的部分亦是如此。法規要求將資訊揭露給負責維持社區健康的州政府官員並不會自動地成為不可允許的隱私侵犯。

被上訴人同時宣稱，縱使不合法的揭露行為並未真正發生，但知道相關資訊會被存放在可被取得的電腦檔案中仍然產生一個實際的憂慮，因而造成有些人不願接受需要的醫療。記錄上支持第二級藥物的使用因為上述顧慮而減少；但它同時清楚地顯示在地方法院發出禁制令之前，有關上述藥物的處方每個月被開出約十萬份。所以很清楚地，系爭法律並未剝奪大眾使用該種藥物的權利。

另外，也不能說在醫師的指示之下，個人獨立去決定取得及使用所需的藥物權利被剝奪了。雖然無疑地，該州可以完全地禁止某種第二級藥物的使用，它卻沒有這樣做。本案因此並不像其他本院所判

決的案子一樣，完全地禁止某種行為構成了不被允許的自由權利的侵犯。該州也沒有設定條件，要求使用該種藥物必須取得州官員或第三人的同意。被上訴人也不反對，在允許的劑量之內，開立即使用處方的權利完全屬於醫師與病人所有。

本院判決在紐約州 1972 年管制藥物法的病人識別要求對使用第二級藥物的病人的名譽或獨立性所產生的影響不足以構成侵害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護的任何自由或權利。

[略]

#### IV

最後提到本院尚未決定的爭議。本院並不是不知道電腦資料庫或其他政府檔案中大量累積的個人資料對隱私權的潛在威脅。徵收稅負、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督導公共健康、指揮軍隊、以及執行刑法全部需要有秩序地保存大量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多半涉及隱私且於揭露時很可能造成當事人的困窘或傷害。為公共目的而蒐集或使用這些資料的權利通常伴隨著不可非法揭露資訊的法規上義務。先不從紐約州法或執行的行政程序角度觀之，上述的義務在某些情形

之下亦屬於憲法所顧慮並要求保護的個人隱私利益。本院因此不需決定，也沒有決定因為故意、非故意，或是因電腦系統沒有適當安全條款因而非法揭露個人資訊所產生的問題。本院僅單純地決定本案記錄並未侵害任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所保護的自由權利。

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書

[略]本院認識到個人避免私人事務外洩的利益，是隱私權的一個面向，但認為在本案中，這樣的利益並沒有被紐約州嚴重地侵犯到必須要求州要舉證說明該項計畫是該州針對藥物濫用的控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在本計畫中，醫師所揭露的資訊僅提供給一小部分有正當立場的衛生官員。如同記錄所清楚顯示地，紐約很早即開始對醫師要求在官員請求的情形下提供該項資訊，而這樣的作法並未被挑戰。這種有限度的報告義務在醫療界是令人熟悉的，一般而言也不會被認為是對隱私的侵犯。但官員若廣泛地散佈該項資訊，則清楚地隱含對憲法所保障隱私權的侵犯，而只有在符合重大州利益的情形下才可以被正當化。

在這樣的體制之下，比較令人困擾的是以中央電腦儲存蒐集的資料這件事。很明顯地，紐約州聲

稱利用電腦蒐集與儲存正當的資料,並不會僅因使用新的科技使州的作業更有效率,便構成違憲的情形。然而,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例子顯示憲法不但對州所能蒐集的資料型態加以限制,同時對州欲用來蒐集資料的方法亦有所限制。電腦化的資料集中儲存以及容易接近使用的特性,大大地增加了資訊被濫用的可能。我並不打算說未來的發展絕不會有對科技加以限制的需要。

[略]

大法官 Stewart 之協同意見書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389 U.S. 347, 88 S.Ct. 507, 19 L.Ed.2d 576, 一案中,本院清楚地表示憲法的確提供保障防止某些政府侵擾人民個人或私密事務的行為。但卻沒有一種憲法所保障一般性的隱私權。對於不受他人打擾的隱私權的保護,就如同對於他的財產以及生命的保護一樣,應由州法來規範。

[略]